

证券代码：600873

证券简称：梅花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委托出席1人，董事何君先生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进行披露）

2.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.LTD.（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与 Kyowa Hakko Bio Co., Ltd.签署了《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》。

因交易标的涉及海内外多家经营实体，为满足交割及跨境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在新加坡公司下设立特殊目的实体（“SPV”），并授权经营层依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在 SPV 下设立海外其他子公司，包括确定新设公司名称、人员安排、选择注册地、确定注册资本金、签署相关文件等，以便实施标的资产及股权交割，其中新

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不得超过《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》中约定的交易金额。

新公司设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.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